

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

作为南通大学图文信息中心A楼露台防水改造工程-施工单位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平安保障体系，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，确保施工作业人员现场的安全操作，实现安全零事故，我单位郑重做出以下承诺。

一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的宣传教育活动，自觉执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

二、认真学习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安全技术交底，要求做到每个人都能够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。

三、遵守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服从平安指导，维护现场一切安全消防设施及安全标示、标牌，不得擅自拆改或挪用。

四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遵守本岗位作业规范。

五、严格执行安全消防法规，严格落实安全用电、用火制度，不随意动用消防器材。

六、教育施工人员注意个人形象，团结合作，互相帮助，互相监督，做到“三不伤害”（不伤害自己、不伤害别人、不被别人伤害）。

七、遵规守纪，有权制止他人违章指挥、违规作业、拒绝违章命令。

八、搞好施工现场、生活区、宿舍卫生和饮食卫生，预防疾病和食物中毒。

九、发现平安隐患及时报告，遇险情可撤离现场或采取果断有效措施。

十、加强对施工环境和条件的了解和认知，保证施工过程中不伤及水电暖各类管线，防止给正常教学科研和学习生活带来不便。

十一、校方可根据《安全文明施工处罚条例》对我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；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校方可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偿。

单位签章：吴海波

2025年7月11日

编号: JZ2025-8

廉洁承诺书

作为南通大学后勤修缮项目的承建单位,本单位深知项目的重要性及对学校的影响,特此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秉持廉洁自律、诚信经营的原则,具体承诺如下: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与道德规范

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和合规性,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,不给予或接受任何财物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利益。

二、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

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施工,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,同时符合学校的特定需求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,确保施工安全,防止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,保障施工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安全。

三、公平竞争与透明化管理

在项目招投标、材料采购等环节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不接受或提供任何不当利益,保证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及时、全面地向学校报告项目进展,接受学校的监督与检查。

四、诚信履约与售后服务

严格履行合同义务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施工任务,不拖延项目进度,不擅自变更合同条款。提供优质、完善的售后服务,对施工质量负责到底,及时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,确保学校利益不受损害。

五、建立举报机制与接受监督

设立举报渠道,接受员工及社会各界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,一经查实,严肃处理,绝不姑息。主动接受学校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,积极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解除合同、纳入黑名单等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我单位将以此承诺为指导,诚信经营,廉洁自律,为学校修缮贡献我们的专业力量。

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

合同编号: JZ2025-8

甲方(全称): 南通大学
乙方(全称): 江苏崇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: 南通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A 楼露台防水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: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

工程内容: 按照使用部门要求,南通大学图文信息中心 A 楼露台需要进行防水改造。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图文信息中心 A 楼露台西区土建改造、西区装修、东区土建改造、东区装修、安装改造、卫生清理、垃圾外运等。详细施工内容以施工图、清单及现场交底为准。

1.2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50 天(日历天从开工之日起);开工之日以甲方正式通知之日为准。

1.3 质量等级: 合格

1.4 合同价款: 叁佰零柒万玖仟元整(3079000.00 元)(按实结算,且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)

1.5 承包方式: 双包

第2条 图纸

2.1 图纸提供日期及套数: /

第3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: 刘时方、吴广剑

第4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: 陶华娥

第5条 乙方工作

5.1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: 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,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;做好各项安全防护与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,若涉及高空作业项目,高空作业人员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,如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,施工单位自行承担,与校方无关。

5.2 施工现场整洁卫生的要求: 保持场地整洁通畅

5.3 必须严格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,及时办理入校登记手续。

★5.4 项目负责人要求: 负责现场工程管理、协调关系、听从发包人的指挥。工程开工后,施工期间,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,有事离开,必须向发包人请假,发包人同意后,方可离开工地。每缺勤一天或抽查发现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支付 1000.00 元违约金。

5.5 施工材料的要求: 乙方提供的主材必须由甲方认质。

第6条 工期延误: 按协议工期每延误一天,乙方按合同总价 1% 支付违约金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,导致停工的,或因工程变更增加乙方工程量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7条 工程质量等级

7.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: 质量要求合格,符合验收规范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验收规范,则不予支付工程款。

7.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: 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第8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8.1 调整的条件: /

8.2 调整的方式: /

第9条 工程款支付: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% (纳入 2026 年度付款计划), 余款待保修到期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10条 竣工验收: 验收合格及时办理竣工手续, 提交必要施工资料

第11条 竣工结算:

11.1 投标报价部分: 施工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, 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, 以审计审核为准。

11.2 其它零星项目及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增工程内容, 结算按 2009 年版《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》, 2014 年版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, 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及 2025 年第 5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, 按原投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结算, 甲方认质认价材料及签证独立费不予下浮, 工程量以现场测量为准。

11.3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: 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

11.4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: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后 3 个月内

第12条 工程结算审计及审计收费规定

12.1 审计费用计取公式: 审计费用= (施工单位送审造价—终审审定造价) ×5%

12.2 规定: 经审计(1)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% 的, 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, 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(下同); (2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%—10% (含 10%) 之间的,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%, 施工单位承担 80%; (3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—8% (含 8%) 之间的,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%, 建设单位承担 80%; (4)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% 及其以下的, 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。核减率按审计终审核定额与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。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(结果) 为准。

第13条 保修

13.1 保修内容: 凡乙方施工范围均在免费保修范围内

13.2 保修期限: 保修期限 2 年, 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作为保修起始时间。

第14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11 日

甲方: (公章)

地 址:

代表人: 经济合同专用章

委托代理人: 602038115428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乙方: (公章)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 吴海波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